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1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 告 吳思賢

訴訟代理人 許德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7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福德一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昀修所有、訴外人劉順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7,498元，其中工資38,470元、零件92,02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同時通過路口左轉，系爭車輛因遭前方車輛擋住，向右切出，與被告車輛左後車身發生擦撞，是被告車輛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5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6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7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9 痞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
10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等語，依原告
12 提出示意圖顯示，事故當時，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福德
13 一路第1車道左轉和平路，被告車輛沿同路段第2車道左轉和
14 平路，而原告於審理中自承系爭車輛駕駛於事故當時因被擋
15 住要切出去，所以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並參酌被告車輛左
16 後車身遭碰撞，是本件事故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7 為肇事原因，被告於左轉時遭系爭車輛擦撞左後車身，無肇
18 事原因，堪以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
19 失云云，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有過失而致
20 系爭車輛受損，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紿付原告127,498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